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分析、核查，现就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相同）

一、关于标的公司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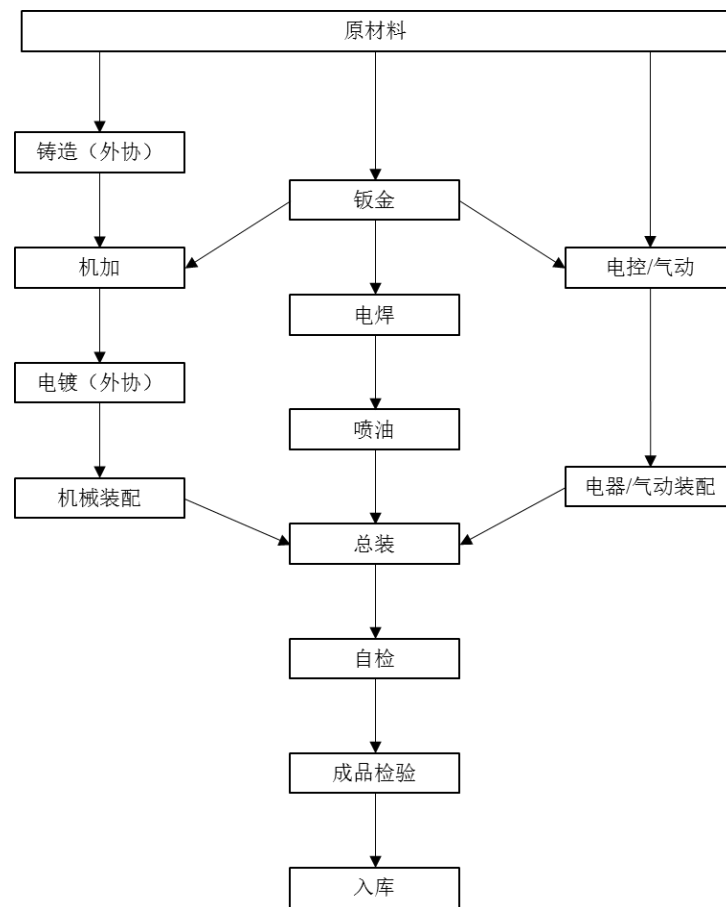
1、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固定资产 125.1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39.43 万元，请结合鹏煜威的业务模式说明现有的机器设备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鹏煜威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

鹏煜威能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不同生产工艺，提供特定的解决方案，生产不同自动化程度、不同配置、覆盖不同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在于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而通用零部件的采购和部分机加工可以通过外购和外协实现。鹏煜威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和软件控制等核心关键环节，并通过自主完成设备的装配和检验，控制产品的生产过程，保证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而对于生产所需的通用零部件、框架结构件等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在机加工环节则采用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工量大、工期较紧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补充。

鹏煜威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后，鹏煜威的生产过程一是机械加工、组装，二是电器元件气动件的整合装配、通讯软件的输入联动，然后再进行总装、检验、入库等。在机械加工、组装部分，鹏煜威主要对钣金件进行初加工，如下料、剪板、折弯、主焊等，主要应用的设备为折弯机、剪板机，这类设备的工作效率都较高，现有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生产所需；而其他环节如铸造、电镀、热处理等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形式。在电器元件气动件的整合装配、通讯软件的输入联动部分，基本不需要机器设备，主要靠人工组装，对机器设备的依赖较小。

（2）鹏煜威现有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所需

从鹏煜威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可以看出，鹏煜威核心竞争力在于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鹏煜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和软件控制等核心环节，并控制产品的生产制程和装配检验，对于机加工则通过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身负责的机加工部分设备需求较少。因此，鹏煜威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其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

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煜威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对于机加工则通过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身负责的机加工部分设备需求较少。因此，目前鹏煜威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2、请补充披露鹏煜威的人员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并说明人员结构和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 鹏煜威的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共有正式员工 179 名，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38	21.23%
销售人员	27	15.08%
生产人员	91	50.84%
采购人员	5	2.79%
财务人员	5	2.79%
管理人员	7	3.91%
其他人员	6	3.35%
合计	179	100.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以上	3	1.68%
本科	17	9.50%
大专	80	44.69%
大专以下	79	44.13%
合计	179	100.00%

(2) 鹏煜威人员结构与业务的匹配性

鹏煜威主要承担产品的设计、程序控制、设备的装配和检验等环节，因此，生产（主要是装配）、技术研发人员占比最大，人员结构和公司业务相匹配。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煜威的人员构成与目前的业务相匹配。

3、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以 11,760 万元现金收购鹏煜威 49%股权，收购款已经支付，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收购鹏煜威剩下 51%股权，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 鹏煜威业绩补偿的保障

①业绩承诺人以鹏煜威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 24,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兴伟、煜恒投资签订的《鹏煜威业绩补偿协议》，如鹏煜威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当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4,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上式中的 24,000 万元为鹏煜威全部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也是正业科技收购鹏煜威 49%和 51%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之和。

鹏煜威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人应向甲方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人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

②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股份补偿具有充分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兴伟、煜恒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覆盖了业绩承诺期，股份补偿具有充分保障。

③对于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前期上市公司收购鹏煜威 49%股权所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按照协议约定，对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业绩承诺人以正业科技前期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时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

对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所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违约风险，正业科技已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④鹏煜威 2015 年实际实现的业绩超过承诺业绩 517.74 万元，有效降低了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延续了正业科技 2015 年 11 月收购鹏煜威 49%股权时的业绩承诺，即业绩承诺人承诺鹏煜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而鹏煜威 2015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17.74 万元，超过承诺利润 517.74 万元，有效降低了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综上所述，鹏煜威业绩承诺人以鹏煜威全部股权交易对价 24,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不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覆盖了业绩承诺期，股份补偿具有充分保障；若股份补偿不足，则业绩承诺人将以前期收购鹏煜威 49%股权时所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现金补偿；鹏煜威 2015 年实际实现的业绩超出业绩承诺，有效降低了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已就鹏煜威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煜威业绩承诺人以鹏煜威全部股权交易对价 24,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覆盖了业绩承诺期，股份补偿具有充分保障；若股份补偿不足，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前期收购鹏煜威 49%股权时所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现金补偿。同时，鹏煜威 2015 年实际实现的业绩超出业绩承诺，有效降低了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综上，上市公司已就鹏煜威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关于标的公司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

1、2015 年 12 月，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分别以 250 万元的价格获得炫硕光电 2.5%的股权，2016 年 1 月，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向炫硕光电增资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取得其增资后 2.5%、3%、2.5%、1%的股权。请对比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补充说明炫硕光电作价短期内增值较大的依据及公允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此进行充分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赵玉涛分别向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炫硕光电 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如下：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炫硕光电计划借助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的影响力，助力业务的拓展，并积极进行相关准备。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对行业较为了解，也看好炫硕光电未来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在规范运作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给予了炫硕光电较大的支持和指导。2015 年，炫硕光电引入外部投资者时，赵玉涛考虑到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前期对炫硕光电的支持和指导，经充分协商，以 25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转让炫硕光电 2.5%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

②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取得炫硕光电增资后 2.5%、3%、2.5%、1%的股权。

炫硕光电原计划 IPO，拟在股改前进一步引入外部投资者。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比较看好炫硕光电未来的发展，愿意投资炫硕光电。2015 年末，各方就增资的价格进行了充分协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后，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确定分别向炫硕光电增资，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基于 2015 年行业发展情况、企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LED 封装企业对生产设备的投资有所下降，炫硕光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另外炫硕光电当时研发的新产品机械手、半导体一体机及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尚在与客户洽谈的过程中，预期尚不明确，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炫硕光电增资，取得炫硕光电增资后 2.5%、3%、2.5%、1%的股权。

③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炫硕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45,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协商确定的，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时充分考虑了炫硕光电行业特点、品牌影响、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素的价值，并结合了 2016 年评估时所掌握的行业发展的新情况、炫硕光电新产品订单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根据 GGII 预计，2016 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增速将在 2015 年基础上有小幅回升，未来几年中国 LED 封装行业产值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LED 分光编带机市场规模将趋于稳定，而贴片机、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机械手等产品的市场增速将发展较快。同时，2016 年炫硕光电新研发的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机械手及半导体一体机等产品已开始形成收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最终交易价格较历史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要高。

综上，炫硕光电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价格较历史交易价格要高，主要系本次交易评估时结合了 2016 年评估时所掌握的行业发展的新情况、炫硕光电新产品订单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因素，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炫硕光电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虽然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价格较历史交易价格要高，主要系本次交易评估时结合了 2016 年评估时所掌握的行业发展的新情况、炫硕光电新产品订单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因素，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评估机构得出的评估价值较历史交易作价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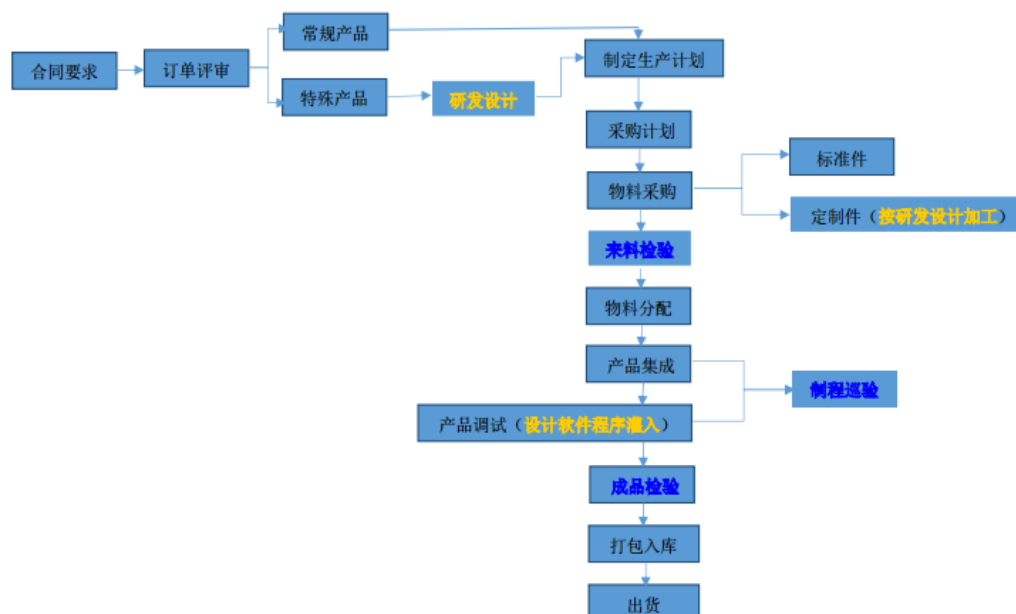
2、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固定资产 160.3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2.75 万元，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现有的机器设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炫硕光电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

炫硕光电主要从事 LED 封装设备、LED 贴片机以及智能化照明生产线等 LED 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逐渐将业务向机械手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延伸。炫硕光电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套的设计方案、制作方案及软件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服务。在生产过程中，炫硕光电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组装、测试、检验，产品零部件主要向外采购或定制加工。因此其机器设备较少，生产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性能优化。

炫硕光电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炫硕光电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如上图所示，销售人员与客户双方经过沟通确认签定合同，企业内部按照标准流程订单评审，常规产品按标准配置，特殊产品经由研发工程师按照客户技术要求设计图纸，PMC 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

炫硕光电产品所需物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多为市场上成熟的标准作业单元产品，如伺服电机、PLC、气动元件、视觉设备等，可以直接对外采购；而定制件则由炫硕光电研发设计后，由采购部按图纸要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厂商制造生产，如钣金件、机械加工件等。

炫硕光电对供应商来料进行严格检验，控制来料品质，保障产品质量，再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系统集成、灌入自主研发的软件程序、进行调试优化，在此过程中进行严格的制程管控，通过自检、互检、巡检、品检，有效的工序监控，成品检验，提供可靠的产品品质保证。

炫硕光电的生产过程主要集中在研发设计、产品集成和产品调试阶段，以上环节主要是由人工参与，仅需要极少量机器设备。产品所需物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多可直接对外采购；而定制件则由外部厂商根据炫硕光电的研发设计进行加工，截至 2015 年末炫硕光电自身未生产机加件，因此不需要大量机器设备。

（2）炫硕光电现有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所需

从炫硕光电的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可以看出，炫硕光电产品的核心在于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系统集成能力，将先进制造工艺、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进行精密化、节能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而生产过程的核心在于人员、物料、现场管理。由于炫硕光电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及外部定制，截至 2015 年末自身不生产机加件，所以对机器设备需求较少。因此，炫硕光电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其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炫硕光电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及外部定制，截至 2015 年末自身不生产机加件，所以对机器设备需求较少。因此，其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规模较小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目前现有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其生产需要。

3、请补充披露炫硕光电的人员结构，包括不限于公司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并说明人员结构和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炫硕光电的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共有正式员工 272 名，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43	15.81%
销售人员	25	9.19%
客服人员	49	18.01%
生产人员	78	28.68%
采购人员	4	1.47%
财务人员	9	3.31%

管理人员	45	16.54%
仓库人员	7	2.57%
其他人员	12	4.41%
合计	272	100.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9	10.66%
大专	117	43.01%
大专以下	126	46.32%
合计	272	100.00%

（2）炫硕光电人员结构与业务的匹配性

炫硕光电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组装、测试、检验，产品零部件主要向外采购或定制加工。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营销服务，因此其员工以生产（主要是装配调试）人员、客服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为主，人员结构和业务相匹配。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炫硕光电的人员构成与目前的业务相匹配。

4、报告书显示，炫硕光电仅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参与业绩补偿，且上述补偿义务人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请说明该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履行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炫硕光电业绩补偿的安排和保障

本次炫硕光电的业绩承诺人为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主要原因系赵玉涛为炫硕光电总经理，贺明立为炫硕光电运营总监、华英豪为炫硕光电质量总监，炫硕投资为赵玉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是直接负责炫硕光电生产运营的主要人员，其他炫硕光电股东并未直接参与炫硕光电的生产运营，因此本次交易由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三人及赵玉涛控制的炫

硕投资进行业绩承诺。

①业绩承诺人以炫硕光电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 45,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签订的《炫硕光电业绩补偿协议》，如炫硕光电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当进行补偿。同时，炫硕光电应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向正业科技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即 45,000 万元。

②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具有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炫硕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鉴于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41.41 元/股），0]；

2019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③对于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补偿

按照协议约定，对于当期应补偿金额，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业绩承诺人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补偿。

对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所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违约风险，正业科技已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请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④本次交易对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采取前重后轻的方式

考虑到 2016 年是炫硕光电贴片机、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等新产品和业务发展以及传统分光编带继续保持领先较为关键的一年，如炫硕光电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则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不能完成的风险将大幅下降，同时本次并购完成后，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益将会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出现提升。基于上述判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过谈判，确定了前重后轻的业绩补偿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如炫硕光电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当进行补偿：

2016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1.5；

2017 年应补偿金额=【（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

净利润) × 1.5 × 调整系数 + (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 0.8】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2018 年应补偿金额 = 【(2016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 1.5 × 调整系数 + (2017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7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 0.8 + (2018 年承诺的考核净利润 - 2018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 × 0.7】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当 2016 年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高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时, 上述 2017 年、2018 年应补偿金额计算中的调整系数取值为 2/3, 否则取值为 1。

综上所述, 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以炫硕光电全部股权交易对价 45,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 不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 若股份补偿不足, 则业绩承诺人将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补偿; 同时对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采取了前重后轻的方式, 有助于降低业绩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因此, 上市公司已就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 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2)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以炫硕光电全部股权交易对价 45,000 万元为限进行全额补偿, 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 若股份补偿不足, 则业绩承诺人承诺以获得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补偿; 同时对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采取了前重后轻的方式, 有助于降低业绩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综上, 上市公司已就炫硕光电的业绩补偿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 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 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充分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